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21 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2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侃瓴
徐侃瓴



吴岚
吴岚



2018年3月2日

附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 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5月31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17日-19日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7年6月5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1月29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于2017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2号）核准，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307,219,662股新股。截至2018年2月1日止，本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185,64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8,648,555.46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55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917,098,555.46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1日到位，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16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于本报告中，自筹资金仅指自有资金。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截止2018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 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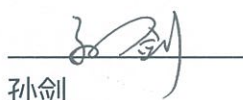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陶昀
法定代表人



孙剑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李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 年 3 月 2 日